

中国专利的申请类型

产品名称	中国专利的申请类型
公司名称	深圳超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东方广场1112室
联系电话	18231451457

产品详情

申请国内外专利，首选听和国际(www.uspoagent.com)!

中国专利法规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

申请类型

1、发明专利：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一款对发明的定义是：“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所谓产品是指工业上能够制造的各种新制品，包括有一定形状和结构的固体、液体、气体之类的物品。所谓方法是指对原料进行加工，制成各种产品的方法。发明专利并不要求它是经过实践证明可以直接应用于工业生产的技术成果，它可以是一项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或是一种构思，具有在工业上应用的可能性，但这也不能将这种技术方案或构思与单纯地提出课题、设想相混同，因单纯地课题、设想不具备工业上应用地可能性。

2、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所提出的可应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专利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对实用新型的定义是：“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同发明一样，实用新型保护的也是一个技术方案。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的范围较窄，它只保护有一定形状或结构的新产品，不保护方法以及没有固定形状的物质。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更注重实用性，其技术水平较发明而言，要低一些，多数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都是比较简单的、改进性的技术发明，可以称为“小发明”。

3、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可应用的新设计。

外观设计专利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对外观设计的定义是：“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并在《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对其授权条件进行了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相对于以前的专利法，最新修改的专利法对外观设计的要求提高了。

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有着明显的区别，外观设计注重的是设计人对一项产品的外观所作出的富于艺术性、具有美感的创造，但这种具有艺术性的创造，不是单纯的工艺品，它必须具有能够为产业上所应用的实用性。外观设计专利实质上是保护美术思想的，而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技术思想；虽然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与产品的形状有关，但两者的目的却不相同，前者的目的在于使产品形状产生美感，而后者的目的在于使具有形态的产品能够解决某一技术问题。例如一把雨伞，若它的形状、图案、色彩相当美观，那么应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如果雨伞的伞柄、伞骨、伞头结构设计精简合理，可以节省材料又有耐用的功能，那么应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所以，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同时，《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这是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OUR SERVICES-牛!全球商标注册，立足中国(大陆、港澳台)，走出亚州，转战北美和欧洲(美国公司注册、加拿大公司注册、英国公司注册)攻克马德里、欧盟27国-全球商标注册，成功率高达95%以上，专业顾问快速办理!美国投资移民-

L1签证，跨国经理人必备良品，无语言限制，风险低，速度快，省心、省力、省时!OUR SERVICES-牛!美国公司注册，国内品牌国际化，国际投资，规避外汇管制，备战电商，亚马逊/Ebay快速办理，无需亲自赴美!关注听和国际官方微博随时随地了解相关信息，还可享受优惠办理!新浪博客：<http://blog.sina.com.cn/u/5807492632>